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1154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(7724018b0d3ad81bf16825c1f47bee00_11544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107年3月27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鼓勵同仁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HMJH11003 內部資料